

# “检察蓝”铺实民生底色

##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祁欣宇

“今后,我会继续把各项检察工作做细、做实、做强,为社会稳定和群众的幸福生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7月28日,在采访中,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国强向记者坚定地表示。

近年来,双滦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依托党员“双报到”平台,积极落实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运行机制,自觉将检察职能融入社区治理,有力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高位推动 为基层社会治理增能提效

“哎呀,以前对借条有特别多的疑问,今天通过检察官的讲解终于弄明白了。”7月27日,双滦区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乡村街道,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

伴”主题宣传活动时,现场群众说道。

近年来,双滦区检察院与社区联手共建了“大党委”,召开“大党委”联席会,共同研究部署社区基层社会治理等共建工作,既达成了共识,又明确了目标、激发了干劲。其间,双滦区检察院与社区举办了“大党委”主题党日,开展了送法进社区、司法进社区活动。同时,该院积极组织普法教育活动7次,举办法治讲座4次,就民法典实施开设了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班3次,参加培训人员210余人;捐赠了各类法律书籍、手册890余册,有力地促进了社区干部法律意识提升,既为社区网格员工作动能提质,更为社会治理增能提效。

### 统筹互动 让检徽在创城一线闪光

“咱们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每

次都特别耐心地组织我们做核酸。你看就连小区的环境和规划都是他们弄的,他们可热心了。”记者在双滦区秀水街道锦绣城小区休闲区,听几位老人讲起了他们对双滦区检察院的印象。

今年5月,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双滦区检察院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组织党员干警60余人下沉社区,投入全民抗疫,积极协助社区人员做好核酸检测扫码、入户登记检测、社区秩序维护、社会治理管控等工作,用实际行动扛起了检察责任担当。同时,该院还扎实服务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55名干警下沉社区,协助社区加强了环境整治、修整了花园草坪、清理了楼道杂物、种植了310余棵绿植,真正做到了让“检徽”在创城一线闪光。

### 高频联动 有效解决社会治理难题

“光是提出检察建议还远远不够,直到切实做到了维护公益才是我们检察机关的担当和使命。”赵国强对记者说。

针对辖区公路两侧盲道被共享单车、摩托车、自行车等非法占用问题,双滦区检察院及时启动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程序,有力地解决了有关部门管理不到位问题。此外,该院还联合住建、城管、街道、社区等单位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提出了社会治理疑难问题有效解决。

“检察院的工作很实,网格员们反映的每个问题,他们都及时地给予了反馈,他们真的是真心实意为老百姓服务啊!”双滦区秀水街道输送机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王爱杰笑着告诉记者,他们非常愿意和检察院一起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做好社区服务工作。

# 安新检方法治宣传工作 接地气 入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韦家宝)今年以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拓展法治宣传广度与深度,切实做好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

为将法治宣传工作做细做实,该院积极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系列活动。今年以来,安新县检察院共组织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等专项宣传共计17场次。前不久,该院干警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共筑平安防线”宣传活动,通过“讲故事”“演小品”等方式,生动解析不法分子常用诈骗手段,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远离非法

集资,守护老百姓“钱袋子”。

安新检察院法治宣传方式从以往的“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围绕宣传重点,全面分析受众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同时,该院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方式,每月自主创作1至2期法律知识“微视频”“微动漫”,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宣传渗透度。

安新检察院组建“学法送法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送思想、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活动,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帮助。据统计,仅今年上半年,该院检察干警就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解决各类问题百余个,普法受众达数万人次。

# 望都法院成立法官工作室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为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推动审判工作向纠纷源头化解延伸,8月5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在黑堡乡东白城村举行该院首个法官工作室揭牌仪式。

据了解,该法官工作室的成立,旨在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辖区群众提供上门立案、法律咨询、法

治宣传等优质司法服务,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行动。黑堡乡党委、政府将全力支持法官工作室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调解行为,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调解合力,努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加快新时代乡村振兴步伐。

# 一男子认罪认罚后又反悔欲上诉 张北检察院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

近日,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其认罪认罚,张北县人民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李某某在收到判决书后拟上诉,经过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便决定不上诉。

据了解,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被告人李某某充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后,李某某家属上缴了李某某的违法所得1.6万余

元,检察官重新对李某某做认罪认罚,将原有量刑降低了1个月。在法庭审理阶段,李某某亦表示认罪认罚,张北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判决后,李某某受到他人蛊惑,认为“上诉不加刑”,违背认罪认罚承诺,在证据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拟提出上诉。检察官在获悉该情况当日,提讯李某某,告知其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最终李某某服判息诉。郭书文

# 张家口交警夜晚“摆摊” 方便市民上牌 市民直呼“太贴心”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娜)8月8日晚,张家口主城区各个社区门前,一个个被交警围绕的摊位引起了过往群众的注意。原来,为延长电动自行车上牌时间,着力解决上班族“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问题,张家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结合夏日夜晚社区人流量大、电动自行车出行占比高等规律特点,利用下班时间,全警动员上街摆起了“地摊”。

相比于其他商贩们的出售方式,“免费”“另类”的夜市经营方式迅速引起了过往群众的注意。民辅警们一边热情地宣传着,一边发放单页,逐一解答群众问题。前来咨询、上牌的群众络绎不绝,“地摊警务”的“生意”非常“火爆”。

上牌“地摊”一直从下班晚高峰摆到入夜,光线昏暗时,车管所民辅警便利用手机灯光照明,坚决做到群众业务办不完,工作人员不下班。群众纷纷赞誉:“人在家中坐,服务送上门。”

图为民警为群众上牌。

# 大名交警及时 助老人脱困获赞

8月2日10时30分左右,暑热难耐,在大名县广晋路与元城街路口处,已经忙着指挥交通3个多小时的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法制科主任叶金生发现,一名骑三轮车的银发老人由于行驶缓慢,红灯亮起时,被困在了路中央。车流中,老人站在路中央急得满头大汗,不知所措。叶金生赶紧跑步上前,让老人坐上三轮车,将老人护送到人行道安全路段。

周围行人看到民警及时护送危重老人的举动后,纷纷点赞。

牛敏 郭占元

# 深州警方捣毁一赌博窝点 抓获嫌疑人20名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深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精心组织、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辖区治安环境。7月23日,深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接群众举报:深州市辰时镇某饭店内有人聚众赌博。特巡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在摸清赌博窝点具体位置后实施抓捕行动,当场抓获赌博组织者及参赌人员20名,查获赌资7万余元。

目前,赌博组织者郭某、潘某、苏某、康某、黄某5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他参赌人员已被依法行政处罚,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冯志红



平乡县司法局主动发挥职能优势,组织各司法所对本辖区企业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重点排查企业债务、劳动争议、合同履行、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污染、破产倒闭、知识产权等方面矛盾纠纷,同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倾力护航企业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图为8月5日,该局工作人员对辖区企业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时的情景。

范钦龙 摄

(上接第1版)决定拟将原来审理破产、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环保等案件的专门审判庭,在整合调整婚姻家庭、知识产权案件后,组建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并决定从5月1日起,由中院集中受理沧州市辖区内清算与破产案件,由中院专门审判庭集中对全市范围内的清算与破产案件及重大、复杂衍生诉讼案件实施集中审查、审理。同时,沧州中院着力加强破产审判力量,在市中院现有从事破产审判员额法官4人、法官助理3人的基础上,另从基层法院择优借调了5名法官助理。

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沧州中院先后完善、规范了一系列破产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在原“执转破”机制基础上修订的《关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机制实施细则》;针对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的适用条件、管理人

指定、预重整流程、预重整效力等方面制定的《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对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作出具体规定,出台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的《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对管理人的选任、管理及监督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的《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按照这些工作制度,目前,沧州中院已接收移送并立“执转破”案件3件,涉及执行案件300余件。同时,指导3家企业开展了预重整工作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指导3家企业正在开展预重整工作。

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沧州中院始终重视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特别是在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中,随时保持同国资委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相关情况、落实工作责

任。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破产经费保障制度,制定出台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加快无产可破企业有序退出。经协调,市财政局已批准从企业改革资金中暂拨付50万元用于破产企业办案经费支出,目前已有3件无产可破案件使用该经费完成了破产法律程序终结。

沧州中院还积极助力危困企业改革,推动危困国企平稳退出。针对国有、集体企业破产案件,该院成立了市属危困企业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保障破产程序有序推进。开展了“6912国企改革案件清零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国资委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破产管理人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实行一案一策,倒排工期,全力攻坚克难,确保48家国有破产企业分批在年底前完成破产法律程序终结。

# “一定帮你渡过难关”

## ——赵县司法局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工作侧记

“有困难就说!咱们齐心协力,一定帮你渡过难关!”8月8日一早,在赵县司法局谢庄司法所,所长焦庆超一边鼓励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克服眼前的困难,一边为他支招今后的学习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两年来,赵县司法局认真落实上级部门部署,扎实推动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他们着力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矫正,成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李某就是其中一例。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在2021年9月15日参加司法局举办的SCL-90心理测试中,显示其心理存在抑郁状态。10月25日,李某给其所在的谢庄司法所所长

焦庆超例行电话汇报时,焦庆超经仔细询问得知,李某是因为保存过世母亲照片的手机丢失,心里没有寄托。诉说着,李某一度号啕大哭、焦虑不安。焦庆超一边慢言细语地安慰,一边根据其所述的定位找到李某,同时将情况立即报告县司法局。

赵县司法局了解情况后,立刻对李某采取心理危机干预,先让司法所所长进行陪伴,稳定其情绪,并帮助其寻找手机;后又指派专业心理咨询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等三人组成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前往介入,对李某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通过共情手段,慢慢引导李某学会承受压力,对其进行引导:父亲管教严厉,是为了让其尽快健

康融入社会;父亲外出挣钱,是为让家人过得更好;要学会多和父亲交流,了解父亲苦心……慢慢地,李某情绪稳定下来。

咨询结束,司法所也帮李某找回了丢失的手机,又及时与其父取得联系,劝其先回家乡工作,多和李某沟通,让李某感受到关爱。

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现在,李某的父亲已认识到自己的交流方式有问题,开始对李某多了关心和鼓励,父子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近。李某来电感谢司法所和心理危机干预小组,表示要好好生活,认真接受矫正,尽早融入社会。

社区矫正工作,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协作的一项大课题。赵县司法局广

泛开展学习宣传,做好法治宣传“广播员”。他们在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开设宣传专栏,集中宣传社区矫正法。同时,工作人员走进广场、集市、商超,将印制的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宣传材料广泛发放,积极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他们扎实开展“1+2”警示教育,组织派驻干警、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组成专项矫正工作组,对辖区49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逐一对面谈话,针对违规情况查明原因,制定个人整改保证书,签订责任书。后续又对每个矫正对象分别进行不同形式的跟踪监管,对再次违规的矫正对象按照规定分别进行训诫、警告,真正使“1+2”活动取得了实质性意义和效果。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在赵县司法局积极主动工作中,11个乡镇成立和调整后乡镇一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各部门齐抓共管,推动该县社区矫正工作迈上新台阶。

鲍娜军 董广川